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帮助纳税人顺利完成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税务总局在全面总结 2019 年度汇算工作的基础上，充分听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并吸收完善后，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总体上延续了 2019 年度公告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并推出了进一步简便优化办税的新举措。现解读如下：

一、什么是年度汇算？

年度汇算指的是年度终了后，纳税人汇总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全年收入额，减去全年的费用和扣除，得出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综合所得年度税率表，计算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再减去年度内已经预缴的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年度纳税申报并结清应退或应补税款的过程。简言之，就是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这是 2019 年以后我国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的内在要求，也是国际通行做法。

《公告》第一条规定了年度汇算概念和内容。需要说明的是：

第一，年度汇算的主体，仅指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第二，年度汇算的范围和内容，仅指纳入综合所得范围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

所得等分类所得均不纳入年度汇算。同时，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纳税人取得的可以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收入，也不在年度汇算范围内，如选择单独计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等。当然，如果纳税人在 2020 年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时是单独计算纳税的，年度汇算时也可选择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二、为什么要办理年度汇算？

一是通过年度汇算可以更好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比如，一些扣除项目，像专项附加扣除中的大病医疗支出，只有年度结束，才能确切地知道全年支出金额，需要在年度汇算来补充享受扣除。为此，《公告》第四条分三类情形列出了年度汇算期间可以享受的税前扣除项目，提醒纳税人查遗补漏，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二是通过年度汇算可以更加准确计算纳税人综合所得全年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平时取得综合所得的情形十分复杂，无论采取怎样的预扣预缴方法，都不可能使所有纳税人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完全一致，此时两者之间就会产生“差额”，就需要通过年度汇算进行调整。在首次年度汇算后，税务机关关于 2020 年 7 月和 12 月分两次简便优化了预扣预缴方法，不仅进一步减轻了中低收入纳税人的办税负担，也使预扣预缴税额更为精准、更加接近年度应纳税额，但仍然无法完全避免“差额”的产生。比如，2020 年纳税人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了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没能及时在预扣预缴阶段申报扣除，可以通过年度汇算申报享受扣除，也会涉及应纳税额的调整以消除“差额”。

三、哪些人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一般来讲，只要纳税人平时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都需要办理年度汇算。为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持续释放改革红利，国务院专门明确对部分

需补税的中低收入纳税人免除年度汇算义务，财政部、税务总局据此制发了《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94 号)。《公告》第二条根据 94 号财税公告规定，列明了无需办理 2020 年度汇算的纳税人类型：

第一类是对部分本来应当办理年度汇算补税的纳税人，免除其汇算义务。包括：《公告》第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的，纳税人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或者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均不需办理年度汇算。需要说明的是，依据 94 号财税公告，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不包括在免于汇算的情形内。

第二类是《公告》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在这两种情况下，纳税人无需退补税，或者自愿放弃退税，也就不必再办理年度汇算。

四、哪些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依据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公告》第三条明确了需要办理 2020 年度汇算的情形，分为退税、补税两类。

一类是预缴税额高于应纳税额，需要申请退税的纳税人。依法申请退税是纳税人的权利。只要纳税人多预缴了税款，都可以依法申请退税。实践中有一些比较典型的情形，将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退税，主要如下：

- 1.2020 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 6 万元，但平时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
- 2.2020 年度有符合享受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预缴税款时没有申报扣除的；

3.因年中就业、退职或者部分月份没有收入等原因，减除费用 6 万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企业（职业）年金以及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等扣除不充分的；

4.没有任职受雇单位，仅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通过年度汇算办理各种税前扣除的；

5.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年度中间适用的预扣预缴率高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的；

6.预缴税款时，未申报享受或者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的，如残疾人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等；

7.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但预缴税款时未办理扣除的，等等。

另一类是预缴税额小于应纳税额，应当补税的纳税人。依法补税是纳税人的义务。综合所得年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年度汇算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纳税人，需要依法办理年度汇算并及时补税。实践中有一些常见情形，将导致年度汇算时需要或可能需要补税，主要如下：

1.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减除费用（5000 元/月）；

2.除工资薪金外，纳税人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预缴率；等等。

五、有哪些途径可以帮助纳税人做好年度汇算的准备工作？

如果纳税人不太清楚自己全年收入金额、已缴税额，或者无法确定自己应该补税还是退税，或者不知道自己是否符合免于办理的条件，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解决：

一是可以要求扣缴单位提供，按照税法规定，单位有责任将已发放的收入和已预缴税款等情况告诉纳税人；

二是可以登录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下同），查询本人2020 年度的收入和纳税申报记录；

三是年度汇算开始后，税务机关将通过网上税务局，根据一定规则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如果纳税人对预填的收入、已预缴税款等结果没有异议，系统就会自动计算出应补或应退税款，纳税人就可以知道自己是否需要办理年度汇算了。

六、纳税人应在什么时间办理年度汇算？

年度汇算时间是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中，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如果在 2021 年 3 月 1 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需要说明的是，为帮助纳税人高效便捷、合理有序地完成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通过一定方式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错峰办理，建议纳税人尽量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以免产生办税拥堵，影响办税体验。

七、纳税人可自主选择哪些办理方式？

《公告》第六条明确了办理年度汇算的三种方式：自己办、单位办、请人办。

一是自己办，即纳税人自行办理。纳税人可以自行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持续加强年度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通过多种渠道提供涉税咨询服务，完善网上税务局提示提醒功能，帮助纳税人顺利完成年度汇算。对于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还可以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二是单位办，即请任职受雇单位办理。考虑到任职受雇单位对纳税人的涉税信息掌握的比较全面、准确，与纳税人联系也比较紧密，有利于更好地帮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公告》规定纳税人可以通过任职受雇单位代办年度汇算。任职受雇单位除支付工资薪金的单位外，还包括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主要是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或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实习生等情形。如纳税人向单位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网上税务局自行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税务机关将为单位提供申报软件，方便其为本单位人员集中办理年度汇算申报。

需要注意的是，纳税人选择由单位代办年度汇算的，需在2021年4月30日前与单位进行确认。与2019年度汇算相比，2020年度汇算确认扩充了电子方式，纳税人可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进行确认，与书面方式有同等法律效力。为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公告》还规定在纳税人确认前，单位不得为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完成确认后，纳税人需要将除本单位以外的2020年度全部综合所得收入、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如实提供给单位，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是请人办，即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纳税人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和条件，自主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以下称“受托人”）办理年度汇算。选择这种方式，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委托授权书，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需要提醒的是，单位或者受托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如果发现申报信息存在错误，可以要求其代办或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八、纳税人可通过什么渠道办理年度汇算？

《公告》第七条明确了办理年度汇算的三个渠道：网络办、邮寄办、大厅办。

一是网络办。税务机关提供了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建议纳税人优先选择通过网上税务局办理年度汇算，特别是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掌上办税。在网上税务局，税务机关已把符合条件纳税人的四项综合所得的预缴申报数据，全部直接预填到了申报表，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更加方便快捷。此外，为进一步提升纳税人境外所得申报的便利性，2020 年度汇算还将开放网上税务局（网页端）境外所得申报功能。

二是邮寄办。如果纳税人不方便使用网络，也可以邮寄申报表办理年度汇算。各省（区、市）税务局将指定专门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并向社会公告。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公告》第九条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区、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邮寄申报需要清晰、真实、准确填写本人的相关信息，尤其是姓名、纳税人识别号、有效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是大厅办。如果纳税人不方便使用网络或邮寄，也可以到《公告》第九条确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九、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需要提交什么资料，保存多久？

税务机关根据《公告》相应微调了纳税申报表，以便纳税人更加准确填写申报信息。年度汇算时，纳税人只需报送年度汇算申报表，如果纳税人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才需一并报送相关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填报的信息，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为便于后续服务和管理，纳税人及为其代办年度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办理年度汇算的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十、纳税人向哪个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年度汇算？

按照方便就近的原则，《公告》第九条明确了接受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税务机关，是指接受纳税人提交的年度汇算申报并负责处理年度汇算相关事宜的税务机关，并不等同于办理年度汇算的“物理地点”，纳税人在通过网络办理申报时可不受物理空间限制，实行全国通办。当然，在网络办理不方便的情况下，纳税人也可以前往《公告》第九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此时，《公告》第九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就是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的“物理地点”了。

负责接受纳税人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主要分为两种情形：

一是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

1.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按照累计预扣法为纳税人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视同为纳税人的任职受雇单位，这部分纳税人需向单位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算。

例：纳税人李先生 2020 年上半年在北京市海淀区某公司任职，下半年到深圳市宝安区某单位从事保险营销员工作，该单位按累计预扣法为其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上述两个单位均视为李先生的任职受雇单位，其可以在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或者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之间选择办理年度汇算。

2.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人已在中国境内申领居住证的，以居住证登载的居住地住址为经常居住地；没有申领居住证的，以当前实际居住地址为经常居住地。与2019年度汇算相比，2020年度汇算对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人，新增了主要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为受理申报机关，这是指纳税人纳税年度内取得的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三项所得累计收入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例：纳税人张先生户籍所在地为济南市槐荫区，经常居住地为天津市和平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2020年从北京市海淀区某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某单位分别取得劳务报酬10万元和5万元，全年没有其他综合所得，那么其主要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是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张先生可以在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或者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之间，选择一处申报办理年度汇算。

二是若由任职受雇单位在年度汇算期内为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则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十一、纳税人如何办理年度汇算退税、补税？

《公告》第十条明确了纳税人获取退税、办理补税的方式和渠道。

一是办理退税。如果年度汇算后有应退税额，纳税人可以申请退税。纳税人在申报表的相应栏次勾选“申请退税”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后，即完成了申请程序。税务机关和国库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后即可办理退税，退税款直达纳税人银行账户。申请退税的纳税人需要准确填写身份信息资料和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

其中，对2020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6万元，但年度中间被预扣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推送服务提示、预填简易申报表，纳税人只

需确认已预缴税额、填写本人银行账户信息，即可通过网络实现快捷申请退税。

建议这部分纳税人在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间，通过简易方式办理退税。

二是办理补税。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补税的，税务机关提供了多种便捷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即第三方支付）等方式缴纳应补税款。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要通过网上税务局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十二、2020 年度汇算有哪些帮助纳税人规范办理年度汇算的措施？

税务部门从健全制度和优化功能两个方面着手，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帮助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一是健全制度方面。首先，建立“首违不罚”制度。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税务执法领域推广“首违不罚”清单制度的要求，在《公告》第十条规定，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时，如果因为非主观故意的原因，提交的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年度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予处罚。

其次，对纳税人 2019 年度汇算补税和 2020 年度汇算退税进行关联。申请 2020 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 2019 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 2019 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拒不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 2019 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再依法申请办理 2020 年度汇算退税。通过关联纳税人 2019 年度的申报记录，提醒纳税人依法诚信申报办税、依法履行公民义务，可以更好地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维护纳税人的涉税信用记录。

二是优化功能方面。在全面梳理纳税人申报易错易漏点的基础上，我们有针对性地增加和优化了申报过程中的提示提醒，引导纳税人准确填报。**比如**，对于在经营所得和综合所得中重复扣除 6 万元减除费用的纳税人，我们将提醒其更正经营所得申报，在综合所得中依法准确享受扣除。**再如**，为防止纳税人误操作删除已有的年度扣缴记录造成申报错误，我们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中关闭了“删除”功能，如果纳税人对已申报记录存在疑问，可以通过异议申诉的方式解决。**又如**，为防止个别纳税人通过随意填报信息再撤销退税申请的方式干扰汇算正常秩序，我们在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中设定了可撤销次数的上限，如果纳税人撤销退税申请的次数超过一定数量，系统将自动取消纳税人网络撤销权限，纳税人需要到办税服务厅办理后续事宜。

十三、纳税人可以从哪里获取办理年度汇算的帮助？

税务机关将一如既往地做好纳税服务工作，持续推出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有关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制作内容丰富、形式生动的宣传产品，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公益广告等渠道，不断加大年度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纳税人可关注税务总局、各地税务局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获取最新的办税信息。同时，我们还将利用网上税务局、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等渠道，为纳税人及时答疑解惑，积极回应关切。